

壹、會議程序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7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考
年	月	日					
111	4	6	三	預備會議 及 第一次會議	8:00 17:30	1. 代表報到。 2. 討論議事日程。 3. 報告事項。 4. 上次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報告。 5. 鄉政探討。	
111	4	7	四	第二次會議	8:00 17:30	下村鄉政建設考察	
111	4	8	五	第三次會議	8:00 17:30	1. 審議鄉公所提案。 2. 討論及議決代表 提案。(含人民請 願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貳、會議記錄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7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會次：預備會議及第1次會議
- 二、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 三、地點：本會議事廳
- 四、出席代表：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李代表亞倫
莊代表期文、王代表彩華。
- 五、列席人員：(一)余鄉長增春，張秘書成森、主計室吳主任文姬、民政課鍾課長義輝、
財政課石課長博仁、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人事室蕭人事管理員雪燕、
清潔隊潘隊長聖賢、建設課蔡課長宗佑、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
(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陳課長玄武、
林務局恆春工作站許技佐真綺、荊平雲。
(三)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 六、主席：熊主席志謀 紀錄：羅美娟
- 七、主席宣布開會。
- 八、討論議事日程(如附件)
- 九、報告事項。略
- 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 十一、鄉政探討。
- 十二、散會：上午11時05分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7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次：第2次會議

二、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三、考察地點：老佛山人文紀念館、老佛橋工程。

四、出席代表：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李代表亞倫
莊代表期文、王代表彩華。

五、列席人員：(一)民政課鍾課長義輝、建設課蔡課長宗佑。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7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次：第3次會議

二、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星期五

上午10時00分

三、地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莊代表期文、王代表彩華、李亞倫代表。

五、列席人員：(一)張秘書成森、主計室吳主任文姬、民政課鍾課長義輝、

財政課石課長博仁、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觀光農業課陳課員冠穎、

清潔隊潘隊長聖賢、人事室蕭人事管理員雪燕、建設課蔡課長宗佑、

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六、主席：熊主席志謀

紀錄：羅美娟

七、主席宣布開會。

八、審議鄉公所提案

(一)一般議案

1. 案由：敬請審議「公共造產委託經營評估及招標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招標文件(草案)。

決議：擱置。(擱置動議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7人，在場出席代表7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通過。)

2. 案由：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臨時人員僱用經費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陸佰伍拾元整一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7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通過。)

(二)討論及議決代表提案(含人民請願案)

案由：建請公所函知有關單位修剪長樂村至港仔村200線道兩旁樹木，以維護用路人生命安全。

決議：照案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7人，在場出席代表7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通過。)

(三)臨時動議：

莊期文代表動議：

案由：建請公所函詢有關單位關於本鄉永靖村200線9K處設置測速照相機之速限及啟用日期，以俾本會協助週知民眾共同遵守用路規則。

決議：照案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7人，在場出席代表7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通過。)

九、閉會：上午10時55分。

參、議案

一般議案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7次臨時會一般議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民政類	1	敬請審議「公共造產委託經營評估及招標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招標文件(草案)。	鄉長余增春
觀光 農業類	2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臨時人員僱用經費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陸佰伍拾元整一案，請審議。	鄉長余增春
建設類	3	建請公所函知有關單位修剪長樂村至港仔村200線道兩旁樹木，以維護用路人生命安全。	鄉長余增春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7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1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公共造產委託經營評估及招標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招標文件(草案)。						
說明	<p>一、依據111年2月16日「公共造產委託經營評估及招標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委託經營計畫書暨招標文件(草案)專案討論會議辦理。</p> <p>二、本案招標文件(草案)業經承包廠商依上揭會議意見修正，爰依規定簽請鄉長核示後送代表會審議。</p> <p>三、檢附「公共造產委託經營評估及招標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招標文件(草案)。</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所依據「公共造產委託經營評估及招標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後續公告招標作業及評選作業。						
審查意見	有關擬將本鄉佳樂水公共造產委託經營一案，請公所於本會定期會召開之前擇適當地點召開全鄉說明會，本案擱置。						
決議	照審查意見擱置。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地址：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李育彰
電話：08-8801105
傳真：08-8802851
電子信箱：u8810102626@yahoo.com.tw

947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滿鄉民字第1113033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因本鄉佳樂水營運擬委外經營，本所擬提案送請貴會
審議(詳如附件)，懇請貴會召開臨時會加以審議，請查
照。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民政課

鄉長 余增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7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2號	類別	觀光 農業類	提案人	鄉長余增春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臨時人員僱用經費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陸佰伍拾元整一案，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所公共造產佳樂水園區即將委外經營，本所自行運營終止後至正式委外經營前，因委外經營招標案決標期程之不確定性，極可能有維護管理之空窗期，故擬於佳樂水園區現場另安排相關工作人員，以提供與營運無關但經常出入該區域之在地鄉民、海巡警察、交通部氣象局及研究機關通構或學術單位之使用需求及服務。</p> <p>二、經評估本案臨時人員所需人數為三人，僱用期間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工作內容為園區現場之安檢巡查、環境整潔、車輛及設施設備維護、緊急通報及行政助理工作等；另審酌原佳樂水園區員工已熟悉園區之各項工作內容，故該三名員工擬自現任員工續聘，以免除新進員工之在職訓練及適應期之人事成本。本案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節餘款支應。</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所辦理追加預算及相關程序。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地址：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李育彰
電話：08-8801105
傳真：08-8802851
電子信箱：u8810102626@yahoo.com.tw

947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民國壹壹年 壹月 卅拾日 發文

發文字號：滿鄉民字第111303856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所有關貴會第21屆第17次臨時會之提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民政課

鄉長 余增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薪資總額 (每月25,250元,3 個月)	年終獎金(無) (未達發給之規定)	保費總額(含健、勞、勞 退等)	交通費 (每月500元)	全部費用
227,250	0	45,900	4,500	277,650

*算式

- 一、薪資總額=25,250元/月×3人×3個月=227,250元。
- 二、保費總額=5,100元/月×3人×3個月=45,900元。
- 三、交通費=500元/月×3人×3個月=4,500元。

*僱用人員：

- 一、呂佩臻(原員工)
- 二、李子琴(原員工)
- 三、魏恆隆(原員工)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7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3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王代表彩華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陳榮華 李亞倫
案由	建請公所函知有關單位修剪長樂村至港仔村200線道兩旁樹木，以維護用路人生命安全。						
說明	200線道長樂至港仔路段兩旁樹木大部分已遮蔽路燈甚至延伸至路面，嚴重影響用路人生命安全，敬請公所函知有關單位盡速處理。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議決通過。						

臨時動議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7次臨時會臨時動議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建設類	1	建請公所函詢有關單位關於本鄉永靖村200線9K處設置測速照相機之速限及啟用日期，以俾本會協助週知民眾共同遵守用路規則。	莊期文代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7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1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莊期文代表	附署人 (附議人)	古宗勳 潘義輝 王彩華 李亞倫
案由	建請公所函詢有關單位關於本鄉永靖村200線9K 處設置測速照相機之速限及啟用日期，以俾本會協助週知民眾共同遵守用路規則。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臨時會覆議議決情形

編號	1	類別	原住民行政類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課
原案由	本鄉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業經貴會審議完成，經本所研議結果，確有窒礙難行之處，請貴會覆議。			處理情形	已提出覆議，貴會投票後結果為不同意。 修訂後之自治條例已送屏東縣政府核備完畢。

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議決執行情形

編號	1	類別	觀光農業類	承辦單位	觀光農業課
原案由	敬請同意本所廢止「屏東縣滿州鄉肥料補助自治條例」一案			處理情形	該條例業於111年1月21日公告廢止，並函請縣府核備在案。
編號	2	類別	觀光農業類	承辦單位	觀光農業課
原案由	敬請同意本鄉鄉民謝淳雅 君承租本鄉射麻裡段78-11地號鄉有土地一案。			處理情形	本課已於111年2月底送請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分割完畢，後並於3月11日簽約。